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年 十 月 九 日主管會報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年十月九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葉學務長貴玉（曾秘書清義代）、陳總務長信泰（陳秘書仙明）、紀主任茂嬌、莊主任水柳、陳代館長賢錫、何組長蕙林（陳組員素貞）、蔡組長春風、毛組長福銘、盧組長美嬌、張組長蓮珠、黃組長雅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90.08.29 主席結論六：請洽郵局了解本校增置一台提款機的可行性。（總務處）

◎執行情形：關於增設一部提款機，經與隆田郵局聯繫結果，該局表示本校原有提款

機，平均每天提款次數低於十次，以成本論無法再增加一部提款機，但

可考慮換一部新的提款機，只要本校提供適當的地點（原地點高度不夠）

，郵局即可編列預算購買新機種（九月廿四日再次聯繫隆田郵局，結果

相同）

90.09.26 決議：由於郵局是編列明年預算，後年辦理，故本校確定地點後請再

協調郵局儘快幫忙處理。

本次決議：原則上地點定為圖書資訊大樓一樓東北邊樓梯下（博物館所所辦對面）。

二、主席結論三：另請學務處儘速召開和餐廳老闆、總務處相關單位會議，以討論合約

未明列清楚事項避免日後權責不清。（學務處）

◎執行情形：將儘快擇期召開會議。

參、各處、館、室、組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案由：修訂「本校清寒助學金核給辦法」及申請表之訂定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三條清寒及殘障助學金申請者修正為「一貫制一至七年級及研究所一、二年級」。
2. 第九條增列第二項為「清寒助學金核給以下列情況為優先：
 1. 持低收入戶證明且未有本校其他補助者；
 2. 持急難變故，或因家長重症而致家境困難之證明且未有其他補助者。」
3. 檢附之清寒助學金申請表修正為附表，其第二項修正為「是否領有其他補助（含本校）」。

伍、主席綜合結論：

- 一、有關「虛擬藝術村」計畫案所需電腦資訊人員，請資訊組儘快協助辦理公告徵求。（資訊組）
- 二、請查明是否還有學生宿委會反映之因裝置宿舍冷氣工程未完善而導致漏水現象。（總務處）
- 三、學生反映飲水機飲用水中發現沉澱物一事，請查明係冷水或熱水，若為冷水中有沉澱物是否有品質問題，飲水機如一再發生問題，應作紀錄依約行事。（總務處）
- 四、為解決學生反映洗衣機、脫水機不敷使用一事，請廠商來校增設洗衣機、脫水機以減少本校裝置管理費用。（總務處）
- 五、學生反映研究生宿舍 220、320 通風不良建議增設冷氣機案，請營繕組實地了解是否有增設之必要。（總務處）
- 六、為利音像宿舍學生搬家或廠商搬運貨物之用，請營繕組實地勘察後規劃手推車車道。（總務處）
- 七、為增加圖書資訊大樓附近停車位，請實地勘察是否有適合改劃為內

凹型停車位路段。（總務處）

八、音樂系館二期工程因占本年度資本門經費最大比例，請加強注意工程進度以避免產生執行率過低問題。（總務處）

九、有關人工河閘門重新設計案，請注意景觀設計問題。（總務處）

十、鑒於校慶活動時會在南湖餐廳招待貴賓，請儘快將餐廳打掃粉刷乾淨（如玻璃窗面、燈光及冷氣口附近、桌面汙垢部份），另亦須轉知餐廳老闆提供餐具須一致並須有公筷、母匙等配備，以提昇餐廳服務品質，食物應衡酌用餐人數勿造成浪費。（學務處、總務處）

十一、有關紀錄所片庫搬遷案，請主秘溝通協調催促進度。（主秘）

十二、下學期擬實施各棟大樓自行負擔電費，營繕組須將今年各棟大樓電費數額提出，請於下次開會時報告進度。（總務處）

十三、為全面檢討勞務外包人力配置及工作成效，請人事室組成專案小組，現有採勞務外包單位依限提出下年度需求、說明等各項書面資料後由小組進行評估。（人事室）

陸、散會：十六時五十分